**澄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**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的通知**

局属各科室、站所：

为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 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现将《澄江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

定，结合全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，以及其他依法行使

行政职能的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

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、真实准确、及时便

民的原则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；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信息，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

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。

**第五条**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

市人民政府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建立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组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其制作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保存的

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。行政机关保存的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作为其行 政管理依据的，根据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在其掌握的范围内依法公开。行政机关分立、合并、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，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。法律、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(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)负责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履行各项职责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：

(一)具体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，维护和更新本

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

(二)接收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

(三)对本机关制作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审查认定；

(四)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开展相关审查；

(五)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，与有关机关进行协

商、确认；

(六)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

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
(七)组织开展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分析、研究，并提

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八)履行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。

**第二章** **公开的主体和范围**

**第九条**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 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 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 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 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，可以由该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

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，由承继其行政 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管理职能所涉及政府 信息的公开；没有承继机关的，由作出撤销或者变更决定的行政机

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管理职能所涉及政府信息的公开。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

审查的程序和责任。

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

息进行审查。

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，应当依照法律、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； 其中不能确定是否危及社会稳定的，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

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政府信息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，但其中部分内容涉

及国家秘密的，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者删除涉密内容。

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 法权益的，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；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，不 得公开；权利人未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公 开。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而决定予以

公开的，应当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权利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 制，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

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

**第三章** **主动公开**

**第十二条**

当主动公开：

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

(一)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

(二)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
(三)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

(四)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

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。

行政机关可以在保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根据行政 管理的需要，采取适当的方式主动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

执法结果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门 户网站或者本机关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

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鼓励行政机关积极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，利用手机短

信、语音咨询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行政机关根据需要，可以通过在办公场所、社区服务场所设立 信息公开窗口、信息公告栏或者通过村务公开栏、广播等方式向社

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新闻发布 制度，指定新闻发言人，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、广播、电 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发布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

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、行政服务中心、社区服 务场所设立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，

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自该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

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行政机关发布食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、重 大传染病疫情、重大动植物疫情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、统计信息、 地震预报等政府信息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、

程序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除主动公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还 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 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 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

息。

**第四章** **管理与监督**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编制、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并及时修

订完善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

录编制、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 当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、确认，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布；不能达

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解决。

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 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政

府信息予以澄清。

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应当报

经有关机关批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已移交国家 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，其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尚未移交的，其公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规定的时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本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 体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的内容、公开时间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所属工作部门和

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对行政机

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统计等有关部 门和机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社会评

议，并公布社会评议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 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；收到举报和投诉的行政机关应

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

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行政机关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 制的，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情

节严重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 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

事责任：

(一)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
(二)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

目录的；

(三)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(四)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；



(五)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；

(六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本制度规

定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五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

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，适用本制度。

澄江市水利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